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3月2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工業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每位專任（案）教師得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以一名為原則，至多二名。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每位研究生以0.5人計。
前項如有特殊情形者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四、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並於每年三月或九月提出論文初稿及論文提案審查意見表，經指導教授及所推薦之2位(含)以上專業委員審查通過後，始可提送學位考試申請。
- 五、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學位論文內容(單純文字潤飾不在此限)，務必誠信明確的標註使用 AI 產出的內容、應用動機、範圍，謹慎進行資訊查核驗證及交叉比對其他資料來源，而非單純接受其產生的結果，以避免遺漏或錯誤而引發爭議。
- 六、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，須繳交論文初稿，並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後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論文繳交圖書館前，得再次進行論文比對並將比對結果繳至系辦留存。
- 七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